

114/115 年期輔導國產甘藍外銷作業程序

農糧署 115.01.26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農民團體於甘藍盛產時期拓展國際市場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及調節國內甘藍產銷。
- 二、執行期間：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(依報關日認定)。
- 三、執行目標：1,200 公噸。
- 四、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。
- 五、補助對象：合法設立並辦理產地甘藍契作、集貨包裝之農民、農會、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等(以下合稱供貨農民及團體)。
- 六、補助基準：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每公斤 2 元(以海關出口報單實際數量辦理)，每一執行單位實際出口數量未達 15 公噸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七、出口貨品相關規定：
 - (一) 國產甘藍包含硬種(如：伊莫陸)、軟種(如：初秋)、改良種(如：228、226)、紫甘藍及甜甘藍等，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704.90.90.90。
 - (二) 收購價格：由雙方於維持農民合理收益下依品質議定。
 - (三) 集運包裝地點：農民團體或貿易商應有固定之倉庫及集貨包裝場，並提出詳細地點，以利封櫃作業視察。
- 八、申請流程：
 - (一) 供貨農民團體需自主檢驗供貨農產品農藥殘留情形，並於集貨場或邊境抽驗農藥殘留均要符合外銷目標市場規定，始得依實際外銷數量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。
 - (二) 補助對象應填寫「114/115 年期甘藍外銷登記申請表」(如附件 1)，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送執行單位彙整，並由執行單位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函送本署備查。
 - (三) 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需經確認農業部國際司試銷拓

銷費用之該筆報單號碼核銷在案後始得核撥。申請期限最遲應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(四) 補助對象應於確認甘藍完成出口後，填具「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」(附件 2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核發補助：

1. 甘藍外銷農民交貨明細表(附件 3)。
2.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(出口證明聯)(須加註與正本相符)。
3. 分級包裝照片 3 張(裝箱完畢照片 1 張、外銷箱長面及寬面照片各 1 張)(範例詳如附件 4)。

九、計畫研提：

(一) 本案執行單位於彙整補助對象「114/115 年期甘藍外銷登記申請表」後，於 115 年 3 月 5 日前提報統籌計畫，送本署辦理計畫核定。

(二) 執行單位確認補助對象檢送請款資料不全時，即由執行單位通知，請補助單位於接到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隔日起算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，以加速補助款核撥作業。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本計畫依限提出申請且請款資料完整者，優先辦理核銷，逾期送件申請、請款資料不全或補正未完全者，不予受理其申請，補助單位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。

(四) 執行單位完成外銷資料與補助金額彙整後，檢附領據送本署辦理經費撥付。

十、抽查作業：

(一) 原則以書面查核，本署倘查有異狀或經通報有異樣情事，得不定期辦理裝櫃抽查作業，並記錄於附件 5。

(二) 出口作業期間，請配合本署及農業部辦理實地查核作業，

農業部將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甘藍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，屆時務必配合辦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規範將依據產銷情形及計畫經費不定期公告調整，並保留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；本規範為公開資訊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償申請，外銷業者、供貨農民及團體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。
- (二) 本規範申請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之貨品，不得重複申請農業部其他補助計畫，例如配合執行農產品海外行銷活動，則該批貨品不得重複申報材料或運費等。
- (三) 執行單位及補助對象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、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署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，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，倘情節涉刑事不法，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：
 1. 申報非第七點第一款貨品出口稅則號列。
 2. 超過第八點第二款所登預計出口之數量，或超過個別供貨農民及團體合理可供貨之數量。
 3. 未配合第十點辦理抽查作業，或經查核有缺失，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 4.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。
 5. 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 6.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，仍提出申請者。
 7. 貨品遭進口國退運、銷毀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，如：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

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、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進口國容許量，遭檢出有害生物，或其他違規事實等。

8. 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，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、未完成結關出口者等。

附表 1、114/115 年期甘藍外銷登記申請表

外銷執行單位名稱：	
負責人：	
聯繫電話：(手機)	
集貨包裝場位址：	
預定外銷時程：	114 年 月 日 ~ 115 年 月 日
預定外銷國家：	
預定外銷數量：(公噸)	
配合貿易商名稱：	

執行單位： (簽章)

附表 2、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(供貨農民及團體填寫)

編號	報關日期	外銷國家/ 地區	出口報單編 號	航 運 模 式	貨 櫃 編 號 (詳 附 註 3)	實際集貨出口 數量(公斤)	申 請 補 助 金 額(2 元/公 斤)	是 否 已 核 撈 試 銷 拓 銷 補 助 費	是 否 已 上 傳 分 級 包 裝 照 片
1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(1)集貨出口數量欄位以實際出口數量填列，而報單與提單數量不一時，以量少者申請。

(2)報單號碼欄(收單關別／出口關別／民國年度／報關業者箱號／流水號)，為 14 碼代碼。例如:DABC08037G4016，若無「出口關別」3、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，不須加斜線。

(3)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「貨櫃編號」欄位內填入「無」。

(4)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，確認後資料無誤，用印後回傳，請勿以修圖軟體、浮水印方式蓋章。

申請單位：_____ (大小章)

負 責 人：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傳 真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 3、114/115 年期甘藍外銷農民交貨明細表

收購農民團體：_____

外銷日期：_____

外銷單位(貿易商)：_____

外銷國家：_____

海關出口報單號碼：_____

編號	姓名	電話	住址	面積 (公頃)	交貨量 (公斤)	甘藍品種(請填寫軟種 (初秋類)、硬種(伊莫陸 類)、改良種(228 類)、 紫甘藍、甜甘藍)	收購單價 (元/公斤)	農民簽章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執行單位大小章：

附件 4、照片範例

(部份圖片因涉及廠商資訊故以馬賽克處理，惟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及團體實際提供時，圖片資訊皆須清晰可見)

外銷業者：	
裝櫃完成(貨櫃雙門開)貨櫃正面照片(需清晰拍到紙箱)。	
封櫃正面(需拍到貨櫃號碼)照片。	

附件 5、集貨場裝櫃查驗紀錄表(由本署或各區分署等單位不定期查核填列)

供貨農民及團體或外 銷業者名稱	抽查日	出口報單號碼	裝櫃中及裝櫃完成照 片	人員簽章
				查核單位： 裝櫃單位：
				查核單位： 裝櫃單位：